

國立屏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展校務，加強教務工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教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；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主席。
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(二) 各單位經會議通過與教務相關之提議事項。
 - (三) 教務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 - (四) 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出席會議代表一人為代理主席；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長室